

習近平主席訪俄意義重大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攜夫人彭麗媛昨抵達莫斯科，對俄羅斯進行國事訪問。習近平出任國家主席後外訪首選俄羅斯，凸顯中俄戰略夥伴關係的重要性。中俄兩國深化戰略協作，有利制約美國霸權主義，維護彼此利益及全球力量平衡。習近平訪俄將促進兩國關係向「政熱經熱」方向發展，擴大中俄經貿全方位合作。「第一夫人」彭麗媛形象亮麗高雅，是這次習近平出訪的一大亮點，將助習近平展開外交「魅力攻勢」，向世界展示中國的「軟實力」。

中俄互為最大鄰國，都是主要新興市場國家，都是維護世界和平、安全、穩定的重要力量。兩國在涉及中東和北非局勢、朝核和伊核等重大國際問題都有共同立場，在聯合國、上合組織、二十國集團、亞太經合組織、金磚國家等國際性組織內存在廣泛的合作空間。中俄鞏固戰略合作關係，符合兩國的最大利益。兩國高度互信，尊重相互利益，在核心問題上相互支持，是全面的、真正的夥伴關係。

習近平抵達莫斯科機場發表講話指出：「在深刻複雜變化的當今世界，中俄兩國對人類和平與發展的崇高事業承擔著更大責任。」在美國「重返亞太」的戰略影響下，對中國、俄羅斯兩國利益和亞太局勢產生不確定的影響。在中國與周邊

國家之間的領土爭端中，美國已插手其中，構建遏制中國的包圍圈。同時，美國在敘利亞、伊朗、土耳其等國的動作頻頻，並借北約東擴、反導系統部署，對俄羅斯形成戰略威脅。面對美國步步緊逼的挑戰，中俄加強戰略合作可以有效制約美國的霸權主義。

中俄合作潛力大，互補性強，中國已連續三年成為俄羅斯第一大貿易夥伴，加強經貿合作，將是今後發展中俄關係的主要任務。此次習近平訪俄將簽署的20多項合作協定中，重頭戲仍是能源、投資部分。在世界經濟復甦乏力的大背景下，俄羅斯的「經濟之帆」要乘上快速發展的「中國之風」，俄羅斯在能源、高科技方面也能滿足中國發展的需要，雙方在經貿合作大有可為。持續健康的經貿關係，必將進一步鞏固互利共贏的中俄戰略關係。

「第一夫人」彭麗媛陪同習主席出訪，亮相外交舞台，舉世矚目。彭麗媛是中國家喻戶曉的女高音歌唱家，在30多年的演藝生涯中，見過無數大場面，靠自己的實力征服過無數觀眾。如今，彭麗媛將作為「第一夫人」陪同習主席出訪，出席一系列活動，將以其獨特而又閃亮的女性魅力，幫助打造中國的國家形象和軟實力，為中國展示一張美麗的新名片。(相關新聞刊A1、A2版)

樓市下滑壓力升 增加供應方治本

最新的中原城市領先指數顯示，本港樓價指數再創歷史新高，在當局2月底實施雙倍印花稅後，樓價仍然按周上升1.29%。事實上，最新的樓價指數並未有計及銀行加按息及當局連番調控導致樓宇交投急冷、割價求售個案大增的情況。在利息和熱錢因素正在改變的情況下，本港樓市的下調壓力越來越大。有意置業的人士千萬不要以為樓價還會上升而急於入市，承受巨大風險。當局須從土地供應管理上著手，加快推出土地應市，及早落實大規模造地計劃，以增加供應方式理順樓市供求，確保樓市健康發展。

為配合當局的調控樓市措施，金管局早前調高銀行按揭風險的加權比率下限，銀行資金成本上升，引發多間大型銀行相繼調高按揭息率，令上車人士每月的供款成本增加，大大壓抑市民的置業意慾。同時，當局推出新一輪調控措施至今已近1個月，二手交投大量萎縮，十大屋苑成交按月暴瀉逾60%，不少單位業主更大幅減價脫手，多個新盤也以低於市場的預期開價，種種跡象顯示措施已收到成效。樓價指數不跌反升並不合理，可能是由於交投太少，個別單位的高價成交已足以影響指數；又或是極少數投資者高位搶

貨所致，但並不能反映本港樓市的實況。應該看到，目前本港樓市已到了高處不勝寒的處境，一方面樓價處於歷史高位，已經遠超一般市民的負擔能力；另一方面外圍的低息和熱錢因素正在逐漸逆轉，多間本港銀行已率先加息，而不少分析亦指聯儲局很大機會在明年起便開始加息。同時，為舒緩惡性通脹和資產泡沫的壓力，各國央行正在回收氾濫的流動性，環球熱錢將會逐步收斂。本港樓市升勢本來已缺乏穩健基礎，再遇上低息和熱錢兩大因素趨向改變，將對樓市造成巨大的壓力。投資者在現時風高浪急的情況下絕不宜貿然上車，當局大力壓抑市場需求正是避免投資者冒險上車造成沉重的損失。

現時壓抑需求已見成效，暫時不必再加大藥力，反而應從供應管理上著手，調節市場供求。當局除了應加快推出土地拍賣之外，更應著手進行未來10年以至更長遠的房屋土地供應和建屋規劃，落實大規模開發土地、填海及發展岩洞等工程，加快工廠大廈轉型等，為本港建立充足的土地儲備，讓當局有能力藉著調節供應穩定樓市。(相關新聞刊A4版)

限奶令12宗誤檢控 高永文致歉

盡快完善條文指引 海關設查詢熱線利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限帶奶粉令實施後引起不少爭論，近日更爆出有內地旅客因帶「奶米粉」而無辜被檢控，這類「誤傷」事件令爭議升溫，無辜被檢控的旅客批評，香港政府部門欠缺溝通，對他們帶來不必要的麻煩。「誤傷個案」迄今共有12宗，海關表示已聯絡事主撤銷控罪，又會安排退回保釋金及扣押物品，發言人強調，前線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一向依法辦事，為方便執法，將會設立24小時熱線讓前線人員查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向被誤告的旅客致歉，但強調不會怪罪於前線執法人員，表示會盡快改善前線的執法條文字眼及前線指引。

南京旅客黃小姐上週結束來港旅遊，回程時因為幫親友帶了4罐美素佳兒精裝奶米粉，遭海關錯誤檢控，並需要繳付一千元保釋金，當局後來澄清黃小姐並未違例，她表示前晚收到香港海關通知，指會撤銷控罪，並會退回保釋金及扣押的物品。

旅客批港部門欠溝通

對於海關未有就事件道歉，及一度要求她自費由南京來港取回被扣物品，黃小姐感到氣忿及無辜，「之前問過海關，奶米粉不屬於奶粉才帶，沒想到還是被檢控」，她批評香港政府部門欠缺溝通，對旅客帶來不必要麻煩。不過她對於事件最終獲得解決感到高興，又指沒有想過首次來港就發生不愉快事件，不知道將來是否還會再來港玩。

無辜被檢控的不僅黃小姐一人，在限帶奶粉令實施後，有12宗個案的旅客因為帶了奶米粉被錯誤檢控。海關發言人表示，當局經了解後發現有關奶米粉，並不受進出口修訂規例所規管，故已聯絡全部12位相關人士撤銷控罪，及安排退還保釋金與被扣物

配方粉定義

工業貿易署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六十章，附屬法例A)的定義

- 配方粉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
 - i. 供或看似是供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食用；及
 - ii. 是或看似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用以滿足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

食物及衛生局根據《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的定義，修訂規例適用於供36個月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豆奶粉及普通奶粉(例如供一歲以上的人食用的脫脂奶粉)。不過，該定義並不涵蓋經沖調後沒有呈現類似奶的物質的粉末，例如粉糖或由米、麥等穀物所配製的粉末。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姚寶



香港口岸實施限帶奶粉例以來，已有12位旅客遭海關前線人員錯誤檢控。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日就此向旅客道歉，表示會考慮修改條例。資料圖片

海關工會倡修例免誤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港府就近日海關錯誤檢控事件主動致歉，不過香港海關人員總會認為，前線海關人員按當局指引依法辦事並沒有錯，只是相關指引及法律制定不清晰，才會導致執法上出現誤解。總會主席陳志光表示，前線關員未有受事件影響，士氣依然高昂，建議當局盡快將相關條例提交至立法會修訂，強調法例沒有完美，因「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陳志光：執法指引不清晰

近日海關錯誤檢控12名攜帶奶米粉過關的內地旅客，陳志光認為，當局為海關發

出的執法指引內容不清晰是事件主因，強調「前線執法人員依法辦事沒有錯，錯的只是當局指引有漏洞」。對於食衛局局長高永文昨日主動向受影響旅客致歉，他指工會歡迎港府取態，認為當局推出指引只是為民便利，前線海關人員並未有受事件影響，現時士氣仍然高昂。

他稱，由於現時修訂條例仍未完善，建議當局盡早將相關條例提交至立法會作出修訂，並廣泛諮詢公眾意見以取得共識；同時，因指引並沒有完美，認為只有在不斷完善下，才可得出更好的結果，強調法例「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姚寶)在限帶奶粉令下，每名16歲以上人士24小時內只能攜帶2罐(1.8公斤)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奶米粉、大人小孩都可以喝的奶粉，又算不算「配方粉」？根據內地傳媒報道，不少內地旅客因為「配方粉」定義不清晰而「中招」，物品被扣押，要繳交保釋金，更因無辜被檢控而深感不值。

「配方粉」含糊 旅客易中招

子母奶粉定義理解不同深圳居民王女士於本月19日來港，買了2罐惠氏金裝奶粉及5罐荷蘭子母即溶全脂奶粉。她說問了多間藥房，也說子母奶粉是成人奶粉，不限帶，惟她被海關抽查時，關員指子母奶粉屬管制範圍，因根據法例，「配方粉」其中一定義是「看似是供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食用」，她最終需繳納2,000元保釋金及準備面對審訊。她表示，被扣查時看到海關存放了許多子母奶粉，估計不少人「中招」，促香港海關有清晰指引。

內地市民李先生與王女士的情況相似

他於3月17日帶6罐子母奶粉從羅湖口岸過關時被香港海關查扣。他表示，香港海關指奶粉罐上標註「除由醫生指導外不應餵哺一歲以下之嬰兒」，認為這代表奶粉可以給2歲或3歲的小孩喝。

至於深圳居民徐先生，月中來港代同事買2罐美素佳兒奶粉和3罐美素佳兒奶米粉，他表示在來港過關前問過關員，獲覆奶米粉不限帶，未料出境時卻被香港海關指是限帶範圍，結果花了2小時落口供，之後更被正式落案，最終要交3,000元保釋金才可離開，之後還要返港報到及出庭應訊，直至近日看到報道才知道是無辜。

上水再現「風沙」 拘10內地水客



入境處聯同警方採取「風沙行動」，拘捕多名內地水貨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入境處聯同警方昨日在上水區展開代號「風沙行動」的反非法勞工行動。100名執法人員於上水寶石湖路及彩園路一共拘捕10名涉嫌非法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旅客，分別為4男6女，年齡介乎22歲至48歲。行動中檢獲的貨物包括大量尿片、嬰兒食品、化妝品及日用品等。所有被捕人士現正被留置調查。行動仍在進行中。

由2012年9月至今，入境處採取了多次「風沙行動」，並拘捕了648名涉嫌從事水貨活動的內地

一日多次帶貨 儲8罐粉被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海關在上水廣場附近打擊運奶行動，關員埋伏監視一對母女涉合謀從儲物櫃中取出8罐奶粉，然後將其中2罐分給一名婦人攜帶並在羅湖離境，發現3人於一日內多次往返內地，在最後一次過關時分別攜帶2罐共1.8公斤奶粉過關，於是將3人拘捕。海關首次以協助運載禁運物品意圖逃避禁運罪來起訴3人，其中婦人昨承認控罪，被判罰款500元。而否認控罪的兩母女，案件押後至5月10日再審。

被告吳惠玉(38歲)及吳玩平(66歲)，為母女關係，均報稱無業。承認違反進出口條例控罪的第三被告張利華(47歲)，報稱任職護老院護理員。控罪指，3人各於本月15日，於羅湖管制站離境大堂企圖並非根據及按照署長所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各輸出1.8公斤奶粉往內地。

此外，吳惠玉於同日在羅湖管制站離境大堂，明知而協助運載3.6公斤奶粉，又於上水廣場L4樓層升降機大堂，明知而協助運載7.2公斤奶粉，吳所持的物品皆是被禁輸出的，並沒有根據香港法例第六十章進出口條例發出的許可證，意圖逃避禁運罪。



兩母女吳玩平與吳惠玉皆否認控罪，案件押後審訊。



張利華承認控罪，被判罰款500元。

辯方稱非嬰幼兒奶粉沒轉售

裁判官質問辯方2名母女有何理據否認控罪，辯方表示2人攜帶離境的奶粉均是適合36個月以下的幼兒食用，並不屬於法例所限不准攜帶36個月以下嬰兒用奶粉多次離境的限制。而張利華是兩母女的友人，3人只是共用一個儲物櫃，兩母女並沒有將儲物櫃內的奶粉轉售。

港人內地漢同罪判罰款

另外，再有港人及內地人亦是一日內多次往返內地時，行李中被搜出奶粉而被捕。任職售貨員的港人古妙娟(29歲)，及任職泥水工人的內地漢張林機(46歲)，分別於本月7日及4日，攜帶1.8公斤及2.4公斤的奶粉，多次往返內地而被捕，分別被判罰款500元及1,000元。